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陳如珍校友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1年8月24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獎助家庭經濟條件較弱勢但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進取且謙恭有禮之優秀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，日期由承辦單位統籌訂定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條件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由導師推薦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資料表件，向承辦單位(秘書室)提出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技高各科及綜合高中各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部及綜合職能科），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進取且謙恭有禮者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2名，每名獎助學金壹萬貳仟元整，分上、下學期各核發陸仟元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，委託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